

招标人审核意见:

该项目经审查,不涉密、无错漏,未设置影响公平竞争、隐性壁垒等条款,同意公开发布。

审核人:

日期:2026.6.09

富宁县剥隘镇农特产品加工仓储基地建设项目(EPC+O)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富宁县剥隘镇农特产品加工仓储基地建设项目(EPC+O)已由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富宁县剥隘镇农特产品加工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富发改复〔2026〕6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富宁县剥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申请富宁县2026年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及自筹,资金情况: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和运营管理(EPC+O)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富宁县剥隘镇农特产品加工仓储基地建设项目(EPC+O)

2.2 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剥隘镇甲村村委会。

2.3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3419.94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584.23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加工生产车间、办公及生活区、室外附属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1)加工生产车间:占地面积1386.87平方米,建筑面积1386.87平方米,为一层钢架结构,建筑长度49.41米,建筑宽度30.8米,高度9.8米。(2)办公及生活区:占地面积197.36平方米,建筑面积592.08平方米,为地下一层、地上二层钢架结构,建筑长度20米,建筑宽度9.6米,建筑高度7.35米。(3)室外附属工程:场地平整土方5373.30立方米、回填方736.50立方米,地下消防水池486立方米,20cm厚C25混凝土硬化室外道路场地1775平方米,新建50立方米污水处理池一个、安装DN300混凝土排污管道315米,雨水沟360米,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套、400KVA变压器1台、地磅1套,冷库275立方米,烘干设备设施1套、叉车1台。

项目建设总投资673.00万元(包含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管理,资金来源为申请富宁县2026年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550.00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其中:建安工程费400.00万元,设备采购费150.00万元,设计费15.00万元,最终费用以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为准。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和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及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建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存档备案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以及本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后的运营。具体为:

2.4.1 设计: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和涉及本

项目的专项设计及预算编制。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跟踪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成果须通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报审，并且保证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除发包人原因，设计成果原则不能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否则因调整方案导致项目推进缓慢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4.2 建筑和安装工程：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并达到施工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有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配套相关的供电、排水、污水处理系统等设施设备。负责所有设备材料（含甲供）的接货、卸车、保管、成品保护、转运、安装、试验、调试、试运行等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负责。

2.4.3 总承包管理：①配合发包人完成所有前期报批工作；②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③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④竣工资料城建归档；⑤配合完成工程备案；⑥其他应当由总承包方负责执行的工作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双方协商确定。

2.4.4 运营管理：本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后的运营等后续服务工作结合该项目的实际，运营模式主要采用“富宁县剥隘镇人民政府+企业+村集体”的运营模式，项目建设周期为2026年7月~11月（4个月）。项目建成后，公建资产移交富宁县剥隘镇人民政府管理，由富宁县剥隘镇人民政府出租或出让经营权给施工企业（或施工企业指定的经营企业）运营。每年运营权费用的确定：以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照，招标人和运营企业共同确定的运营权费用为准；运营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以运营的需求为导向组织设计方、施工方设计、建设时序和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范围内运营服务、经营性项目及活动策划；负责与招标人签订运营协议；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实施范围为准。

2.4.5 招标人保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及投资规模及实施计划调整的权利，当招标人提出调整时，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响应且不会因范围调整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5 计划工期：

2.5.1 建设工期：120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招标人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90日历天，上述时间不包含评审及报批所用时间。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各阶段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5.2 运营服务周期：项目完工验收移交后运营 10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经营期限届满后，由运营主体选择是否继续经营合作，若无继续合作经营意愿，协议自行终止，由富宁县剥隘镇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收回经营权，经营企业所建设设施、设备无偿移交政府，聘用人员由经营和收费企业自行安排，妥善处置。

2.6 质量标准：

2.6.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施工图成果资料通过相关单位的审查及备案，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6.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2.6.3 设备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组织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2.6.4 运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按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单位），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与本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

（2）施工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

（3）运营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运营任务的成员单位提供）。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一年(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年限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自行提供财务状况说明)，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4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筑师或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结构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主要负责设计一方)。

(3)施工项目经理：①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主要负责施工一方)。提供关系在投标企业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注册在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主要负责施工一方提供)。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在同时符合要求情况下可以为同一人。

(5)运行维护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运营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运营过程中如需变更，需向招标人提交申请并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更换。

3.5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设计专业人员配备表”。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3 年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信誉、履约情况、投标资格说明承诺》进行承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

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未被列入“黑名单记录”和“失信联合惩戒”），**如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需同时提供。**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多于 3 家（含 3 家、含牵头人）。（2）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须以施工方为联合体牵头人，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8 运营主体最低条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1）运营主体每年需向富宁县剥隘镇人民政府支付经双方共同确定的运营权费用（以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照）；

（2）运营主体需承诺在运营示范带动上配套投入每年不低于 50.00 万元；

（3）运营合作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一个周期（暂定，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每周期签订一次合作协议。本次项目政府投资富宁县 2026 年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 550.00 万元，第一周期运营期内，联合体牵头方须投资不低于 123.00 万元用于本项目的运营配套设施建设，第一周期结束后由运营主体选择是否继续经营，双方再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合作协议的框架内，酌情商定长期合作协议。

（4）运营主体无法履行以上承诺的，视自动放弃运营权，招标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投入不予退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附件)供投标人免费下载使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网上上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20-22043119)，CA 证书相关问题咨询电话：0871-65385613，数字证书运维服务客服热线：400-6727-666，QQ：4009618998。

5.3 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方式，实行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和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富宁县新华镇东风路县政务服务中心)；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 投标人登录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文山州)，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规定及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

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 文山州)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富宁县剥隘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富宁县剥隘镇迎宾路6号

联系人: 宋泽辉

电 话: 0876-3025108、18314344533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鑫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卧龙街道壮乡苗岭仁和苑一期F幢39B号

联系人: 彭月娟、吴建文、戚顺菊

电 话: 0876-7373850、15008822913

行政监督单位: 富宁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 富宁县新华镇文华社区文苑路

监 督 电 话: 0876-6122330、0876-6122235